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月雪律師
　　江鶴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386號、第455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子豪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以：上訴人即被告葉子豪（下稱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順和」之邀，從事提供金融帳戶及領款之工作，並由「張順和」指示被告配合提款、交款之時間、地點等細節，而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代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財產犯罪所用，竟仍與「張順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依指示提供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予「張順和」後，即由「張順和」分別為下列犯行：㈠於110年5月15日2時許，以臉書社群軟體私訊告訴人金振興（下以姓名稱之），佯稱願出售寶可夢卡片云云，並與金振興談妥交易價格，致金振興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5日20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410元至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嗣被告於同日20時53分許，依「張順

和」之指示，以自動櫃員機提領4,000元交予「張順和」。

㈡於110年5月18日某時許，以臉書社群軟體私訊告訴人顏志龍（下以姓名稱之，並與金振興合稱告訴人2人），佯稱願出售螢幕云云，並與顏志龍談妥交易價格，致顏志龍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1日2時21分許，匯款4,600元至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嗣被告於同日2時43分許，依「張順和」之指示，以自動櫃員機提領4,600元交予「張順和」。嗣因告訴人2人匯款後遲未收到商品，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存在，故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是本院即不再論述以下所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與對話紀錄、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與交易明

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58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80號判決書（下稱前案起訴書、判決書）為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予張順和，且提領前揭2筆款項交予張順和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與張順和是工作認識的朋友，張順和跟伊說他的帳戶被凍結，而他跟朋友借錢，要轉帳到伊帳戶，請伊幫忙領錢出來拿給他，伊不知張順和的詐騙行為等語。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前案曾於109年間因將友人存摺、提款卡交付不詳姓名之人，被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被告經此教訓後，特別注意不得將存摺、提款卡交付陌生人，而本案存摺、提款卡均在被告手上，由被告操控，且張順和是被告同事，並非陌生人，與前案情節相異，張順和詐騙告訴人2人，被告完全不知情；被告在偵查時已否認犯罪，並告知是張順和借用帳戶，被告因為實在找不到張順和出面澄清，又無法提出張順和的詳細資料供檢察官、法官調查，故在百般無奈下，始於原審承認犯罪，被告委實未犯罪，犯罪者是張順和，被告是受張順和所騙，並未參與詐欺，主觀上亦無犯意聯絡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告於110年5月間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予張順和後，張順和即㈠於110年5月15日2時許，以臉書社群軟體私訊金振興，佯稱願出售寶可夢卡片云云，並與金振興談妥交易價格，致金振興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5日20時3分許，匯款4,410元至該帳戶，嗣被告於同日20時53分許，依張順和之指示，以自動櫃員機提領4,000元交予張順和；㈡於110年5月18日某時許，以臉書社群軟體私訊顏志龍，佯稱願出售螢幕云云，並與顏志龍談妥交易價格，致顏志龍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1日2時21分許，匯款4,600元至該帳戶，嗣被告於同日2時43分許，依張順和之指示，以自動櫃員機提領4,600元交予張順和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審判中供承屬實，核與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2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與對話紀錄、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與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故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是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有無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二、經查：

㈠觀諸被告及張順和於「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資料，被告以薪資19,200元投保之生效日期為98年11月26日、退保日期為99年5月24日，而張順和以薪資19,200元投保之生效日期為99年5月13日、退保日期為101年1月31日，復以薪資21,000元投保之生效日期為102年9月17日、退保日期為103年2月14日，此有其等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209頁），可知被告及張順和於上開公司之任職期間確有重疊之情形（即99年5月13日至同年月24日）。再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稱其知道張順和戶籍在三重，並有個哥哥名為「張順淵」等語（見偵38386卷第74頁，本院卷第69頁），復經被告指認其所稱之「張順和」（即偵38386卷第35頁〔下方頁碼為79頁〕最下面之「張順和」，且其指認之該筆資料中並無顯示「三重」、「張順淵」），本院依職權查得該「張順和」之戶籍資料，其上個人記事欄確有記載「原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於新北市○○區○○里0鄰○○○道○段0號6樓（新北三重戶政事務所）張順淵戶內民國109年1月8日遷入登記」等文字（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

㈡又依110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24日被告與張順和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所載，張順和數次表達其自己之帳戶被鎖無法使用，請被告提供帳戶以受領張順和向友人借得之款項（見本院卷第103至129頁）。復經證人張順和於本院證稱：我認識被告，之前都是用臉書的訊息聯絡，本院卷第103頁左上方「我之前同事好像要先借我錢」、「可是我沒辦法收錢」、

「我戶頭在等解鎖」等MESSENGER文字，是我所打的內容，我請被告幫我收錢，但被告不知道金錢是怎麼來的，我只跟被告說是借來的；本院卷第151頁右上方我說「我就說我會幫你澄清」，是因為這兩個人（按即告訴人2人）的交易是我做的，當時被告是幫忙我，所以我那時候說他如果有開庭的話，或是我有收到的時候，我會出來幫被告解釋說他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畢竟他是相識已久的朋友無償幫忙這樣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綜觀上開證人張順和所述及其他卷內事證，堪認被告辯稱：伊與張順和是工作認識的朋友，張順和跟伊說他的帳戶被凍結，而他跟朋友借錢，要轉帳到伊帳戶，請伊幫忙領錢出來拿給他，伊不知張順和的詐騙行為等語，所言非虛。

㈢公訴檢察官雖執被告與張順和之MESSENGER部分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103頁左下方、第105頁右下方、第107頁、第111頁、第129頁右上方），質疑被告為張順和代收款項，有從匯入之金額中拿取部分作為報酬，且被告有對該等收錢之事感到害怕等情，然證人張順和證稱：被告沒有領取報酬，但他有借用這裡面的錢，他說他需要用錢，我就從中借他一部分的錢；本院卷第129頁右上方之對話，被告的意思應該是說他疫情期間不想要進出超商等語（見本院卷第219至222頁）；復審諸被告為張順和提領金振興所匯4,410元中之4,000元及顏志龍所匯4,600元當時，並未提及任何關於報酬給付之語（見本院卷第121、125頁），又本案案發時間即110年5月間，正是新冠肺炎本土疫情開始大肆蔓延之時，且本院卷第129頁右上方之對話中，被告亦有敘及「碰到疫情」、「我一直進進出出超商」等語。足見證人張順和所述尚屬可信，被告縱有另向張順和借錢之舉，亦難謂係代收款項之直接對價而為報酬之性質，且被告確可能係對於進出超商提領款項而有染疫之虞感到害怕。是公訴檢察官上開質疑，尚無足作為對於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㈣復觀諸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於告訴人2人

被害款項匯入、領出前後，自110年5月3日起至同年6月16日止，除上開被害款項外，另有多筆包括電信費扣款在內之交易紀錄，且於上開被害款項領出後，帳戶餘額還分別剩餘2,396元、1,575元（見偵38386卷第47至49頁，偵45569卷第21至23頁），足見被告自己平時即有持續使用該帳戶，並未交付他人使用。至張順和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274號、第7626號提起公訴（起訴書日期為110年12月2日），復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判決日期為111年3月16日）論罪科刑在案（見本院卷第155至163頁），惟上開張順和另案起訴及判決之時間均在本案案發時間之後，自難據此認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知張順和會將被告提供之帳戶用以詐騙取款。職故，被告辯稱：伊雖有提供帳號，但沒有提供金融卡、存摺、密碼，且伊領錢後也把錢交給張順和，伊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38386卷第73至74頁），應屬有據，被告既係受原本認識之朋友張順和所託，而將自己持續使用中之永豐銀行帳戶無償提供張順和作為收款之用，即難遽認被告係如公訴意旨所稱「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代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財產犯罪所用」，而有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㈤公訴意旨固援引前案起訴書、判決書（見偵38386卷第57至68頁），以資證明「被告曾因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匯款而遭判決罪刑」，惟細繹前案之犯罪事實，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為素無交情之不詳人士，且有一併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將相關帳戶之管控權完全交予對方；反觀本案中，被告交付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之對象則為工作認識之朋友張順和，2人間應有相當之交情，且被告僅提供該帳戶之帳號，而未一併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復因相信朋友及念在2人之交情，始依張順和所請，無償為其提

領前揭2筆款項，足見被告自己仍保有該帳戶之管控權，又被告平時確有持續使用該帳戶，已如前述。是前案與本案之案情迥異，尚難以被告曾犯前案，即對其為不利之認定，逕謂其於本案具有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至被告與告訴人2人均已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有和解書影本2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1頁），然和解僅係事後解決糾紛之手段，尚難憑以證明犯罪事實，且證人張順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被告有跟我借了這裡面的錢，所以我有請他把這個錢還給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而辯護人亦陳稱：因為被告還欠張順和約4、5千元，所以顏志龍部分要被告去清償，就算清償張順和的借款，又當時在找不到張順和的情況下，被告也就跟告訴人2人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皆已說明被告與告訴人2人和解之原委，自難以此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伍、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仍存在合理懷疑，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被訴犯行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自非允洽，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錢衍蓁

法　官　吳元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亮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